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計算淨值及劃分資本等級，且資本等級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並應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一百萬美元。

保險業資本等級未符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者，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未達一百萬美元者，金管會得命其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至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屆期未改善或未增加指撥營運資金者，金管會得暫停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全部或一部業務。暫停業務後已有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且自認可時起連續一年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恢復營業。逾限期改善或限期增加指撥營運資金之期限一年後仍未符合規定者，金管會得廢止其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營業許可，並通知中央銀行。

第八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經理人資格，須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九條之規定。但依該準則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充任者，應具備國際保險專業知識或外匯業務之經驗。

第十條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提存各種準備金，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將金管會指定之精算簽證項目，併入其所屬本國保險業總公司或外國保險業在我國分公司，依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管理辦法製作精算簽證報告及外部複核精算報告。

第十六條之一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如附件）、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

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第十七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十六條之二及第十六條之三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三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